

# 中共乡宁县委文件

乡县发〔2023〕10号



中共乡宁县委  
乡宁县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乡宁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乡宁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乡宁县委  
乡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 关于乡宁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临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优化生育、养育、教育等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遵循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的原则，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着眼满足群众多元化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统筹谋划、综合施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乡宁篇章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到2025年，我县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普惠托位占比达60%以上，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我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服务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基本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扎实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部门主体责任，全面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做好政策衔接，保障三孩生育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清理取消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及时清理与三孩生育政策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地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3. 深化人口服务管理改革。**实行家庭自主生育，取消再生育审批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完善网上办事系统，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实现生育登记跨省通办。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调整充实乡镇、村（社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抚幼养老功能，各乡镇要明确承担人口服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村、社区要有人负责。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升基层人口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局服务管理局、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

**4. 加强人口监测和信息融合共享。**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网络，加强乡镇、村（社区）人口监测工作力量配备，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质量，及时监测全县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开展

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和人口预测预警,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加强部门协作,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 (二)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5. 强化生育服务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高母婴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生育成本。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体系,补齐生育服务短板,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妇产科建设,加快县级公立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县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确保人员、编制、技术设备投入到位,确保围绕婚姻家庭、优生优育等生育全程和全生命周期开展系列健康保障服务。将生育服务、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推进业务融合,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强化青春期保健服务。聚焦中学生群体,持续实施青春健康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健康素养,普及性病、艾滋病防范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妇联、团县委、县计生协会)

**6.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鼓励引导办理婚姻登记时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的覆盖率,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绕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促进早筛早诊早治,降低残疾发生风险,减轻社会和家庭的负担。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妇联)

**7.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贯彻落实国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应用规划指导原则,严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生殖健康需求。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和信息监测,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依托省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源,做好不孕不育诊治服务的规范指导宣传。(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探索开展0—3岁亲子阅读指导,促进婴幼儿在语言、认知、情感等方面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计生协会)

**9. 做好儿童医疗保健工作。**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的儿科及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

理。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估,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常见病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

### (三)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10. 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人口规划、城镇化建设规划相衔接,到2025年全县每千人托位达到4.5个。探索建立完善土地使用、财政补贴、投资融资、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生育支持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全县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建设。新建1-2所公办托育机构,并积极推进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引导其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给予奖励扶持。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大力发展与托育服务相关的新业态,开发与托育服务相关的产品,培育托育服务、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的乡宁品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

**11.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采取提供场地、优先优惠供地、减免租金、降低水电气收费标准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国有企业

等主体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以及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持续推进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

**12. 加大监管力度。**各类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承担监管责任,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评估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纳入诚信服务监管,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事权归属,实行“谁审批、谁监管”,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特别是对“月子中心”、托育机构等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 (四) 建立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措施

**13. 严格执行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执行《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落实婚假、产假、

护理假、哺乳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等优待奖励假规定。干部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和陪护假期间，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及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 60 日，男方享受护理假 15 日。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 3 周岁，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不少于 15 日的育儿假，并可以分别每月每户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婴幼儿保教费。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性，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认真落实生育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水平，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14. 实行二孩以上生育补贴奖励制度。**按照现行三孩生育政策，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家庭实行生育补贴奖励。从 2024 年 1 月起，凡乡宁县户籍常住产妇生育二孩、三孩的，且小孩已在乡宁县进行户口登记的，县财政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奖励。此奖励制度实施期限视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回升及人口发展状况，以及中央、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修订变化确定，

具体按县委、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废止程序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5. 积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加快推进公办托育机构建设，探索建立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序供给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从2024年1月起，对县内开办的社会性托育机构，达到国家和省级规范建设要求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并积极向省市争取托育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和技能培训支持，不断提升全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6. 加强优质托育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托幼机构，继续落实县域内幼儿园的财政补贴政策，并将试点托育机构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对在县内托育机构入托的乡宁县户籍3岁以下婴幼儿，从2024年1月起，县财政给予每位婴幼儿每学年1000元的补贴政策（按月进行折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双减”工作，进一步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

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五) 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17. 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双女户家庭,按照当前有关规定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8.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落实扶助补贴所需资金。县乡要共同探索建立计划生育爱心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9.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全面落实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建立完善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

联系人制度，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计生协会）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人口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树立科学文明的家庭观、婚姻观和生育观，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三）整合社会力量资源。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公益活动。开展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的“一老一小”服务创建活动。

（四）做好工作落实和督导检查。各乡镇、各单位要狠抓

工作落实,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工作督导,确保政策实施稳妥有序。要按照中央《决定》、省《实施方案》精神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优化生育政策落到实处。

各乡镇每年年底前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本乡镇人口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县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

---

中共乡宁县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

共印150份